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二樓舉行，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8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按投票方式表決	9
8. 推薦意見	9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二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誠通香港」	指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新訂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非執行董事：
孫洁(主席)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執行董事：
陳劍影
白春蕊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二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全
何佳
劉磊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及(iv) 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ii)購回總數最多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ii)中提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作修訂，推出新庫存股份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新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多靈活度，方便發行人透過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公司條例已作修訂，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新庫存股份機制。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發行授權，即1,192,927,009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即596,463,504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陳劍影先生(「**陳先生**」)及白春蕊女士(「**白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李萬全先生(「**李先生**」)及劉磊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及劉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進一步委任該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十二年。因此，其重新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李先生的獨立性。李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李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且並無可能影響(或似乎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已持續展現其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就本公司之事宜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可李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深入認識及了解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特質，且並無證據顯示李先生之任期已經或將會對其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經考慮李先生於過往年度參與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亦信納李先生將能夠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此外，於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相關董事在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地區及行業經驗。

基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獨立意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陳先生、白女士、李先生及劉先生。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各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建議批准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約港幣1,180,000元至港幣1,298,000元。估計審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天職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得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經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審核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多項不同因素。此外，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無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就審核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與充足資料。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派付。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217.com)刊登。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7.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217.com)刊登。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潔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論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授予之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作修訂，推出新庫存股份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新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多靈活度，方便發行人透過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公司條例已作修訂，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新庫存股份機制。隨著公司條例的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其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當本公司購回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將須符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倘本公司有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有關權利於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暫時終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64,635,045股。

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596,463,504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狀況相比)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該等購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098	0.090
六月	0.119	0.087
七月	0.255	0.106
八月	0.250	0.161
九月	0.178	0.139
十月	0.147	0.114
十一月	0.131	0.118
十二月	0.125	0.11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28	0.117
二月	0.150	0.121
三月	0.193	0.136
四月	0.161	0.14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3	0.131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誠通香港於3,169,656,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4%。誠通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誠通控股實益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誠通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9.05%。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降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陳劍影先生，49歲，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誠通融資租賃」)的董事長，同時兼任誠杭(杭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陳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參照其工作範圍和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資歷及經驗

陳先生持有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及武漢理工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先前曾於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中國環球租賃公司)及弘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白春蕊女士，43歲，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白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風險控制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白女士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誠通香港先後擔任風險管理部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白女士現為誠通香港總法律顧問、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白女士現時亦為誠通融資租賃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白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白女士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但可獲得參照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並可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資歷及經驗

白女士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有企業法律顧問及中級經濟師資格。

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女士持有本公司292,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049%。除上述者外，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白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李萬全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根據其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資歷及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珠海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資本市場、企業管理、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彼曾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Sanwa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擔任要職。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其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劉磊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根據其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劉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資歷及經驗

劉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並擁有北安普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河南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院的客座教授。

劉先生曾在領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在審計、資本市場及財務諮詢服務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彼於中國及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IPO**」)、併購、重組、債券發售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劉先生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數及商業顧問部合夥人，並擔任該事務所資本市場團隊的核心成員。在此期間，他曾領導多個**IPO**項目，促成在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彼亦擔任**REIT**業務的領導合夥人，為多個私募及公開**REIT**發售提供意見。劉先生不僅精通中國的上市法規，亦對上市規則擁有豐富的監管知識。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關係

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2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劍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白春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萬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予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該獨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經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予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權力，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權力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洁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可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217.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浩(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